

[首页](#) [学院概况](#) [党建工作](#) [学院新闻](#)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科研与社会服务](#) [招生就业](#) [联系我们](#) [关工委工作](#)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实验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图 1-1-1 图例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兴趣和专长，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根据《天津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农院政〔2024〕28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宏观调控、公开考核、双向选择”的基本原则，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一年级在校学生按照学院公布的转入计划数进行自愿申请，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本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遴选，并根据结果选拔录取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年限转专业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系系主任为组成人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转入或转出我院相关本科专业的学生均应符合《天津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条件。

第六条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高考科目须包含物理。

第七条 软件专业学生不允许转出。

第八条 第一学年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我院。

第九条 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得申请转入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名额

第十条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10%。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20%，如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该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20%，则按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可申请转专业学生。

第十一条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年招生、教学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面向一年级学生开展，每年春季学期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明确转专业申请条件及各专业接收名额。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学管理系统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院对拟转出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实无误后，按要求转交至学生拟转入学院。

第十五条 转入考核办法：

1.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科目为《C语言程序设计》，详细要求见考试大纲。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专业认知程度、专业适应潜力、特长优势及创新能力等。每人面试时间为5—8分钟。如学生有科技创新类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成果证明、英语四级成绩单等相关特长证明材料，需在面试现场提交原件以供核验。

2. 学院依据笔试成绩，按拟录取名额300%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名单。面试生源不足300%时，按实际报名人数组织面试。如笔试成绩相同，则以学生第一学期的绩点成绩为排序依据。

3. 学院按照学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绩点成绩*3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30%。

4. 如有拟录取学生放弃资格，学院则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综合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不予录取。

5. 考核全程在学院纪检书记和纪检委员（不少于2人）的监督指导下进行。

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期为3天。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汇总整理考核结果，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转入学生名单，形成会议纪要报教务处备案，并由学院院长在《天津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教学资源、学生学业修读状况及转专业考核情况，确定学生具体转入年级。

第十八条 教务处汇总并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通知学院，由学院组织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办好转专业相关手续，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补办。

第二十条 学院转专业咨询电话：23789018。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调整，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有序安排好其教学活动和原专业所学课程的学分认定，对课程补修和修读计划等进行指导。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以做学分认定。予以认定的课程成绩按原考核成绩记录，不能做学分认定的课程按照公共任选课处理。

学生转入专业后须补修转入专业前期已开设但未修读过（或未认定）的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自教务处通知二级学院之日，新学期开始起，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三条 若本方案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自2025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由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天津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 天津农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申请认定表
- 《C语言程序设计》考试大纲

附件1

天津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现学院				现专业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学生申请书及 家长意见	本人因_____与家长协商后申请转入_____专业学习。本人已知晓转专业后可认定及应补修的课须自行与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老师联系确认，适时补修转入专业同年级前期已开设的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本人已知晓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补办。 学生本人签字：_____学生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校表现	在校其间是否有违纪处分记录且处分未解除			☐ 有 ☐ 无	审核人：_____

附件3

《C语言程序设计》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 1.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
- 2. 答题方式 闭卷、笔试。

二、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C 语言概述

掌握C程序的结构特点和一般书写格式。

第二章 程序的灵魂——算法

- 1. 掌握结构化程序的三种基本结构。
- 2. 了解算法的概念、特点和 N-S 结构流程图。

第三章 数据类型、运算符与表达式

- 1. 掌握标识符、常量与变量的概念；基本数据类型中的整型、实型、字符型等 常量和变量的定义、存储形式与使用方法。
- 2. 掌握变量赋初值，各类数值型数据间的混合运算。
- 3. 掌握算术运算符和算术表达式、赋值运算符和赋值表达式、逗号运算符和逗 号表达式。

第四章 最简单的C 程序设计——顺序程序设计

- 1. 掌握 C 语句的概念。
- 2. 掌握数据输入输出概念及在 C 语言中的实现，数据输入函数及数据输出函数。
- 3. 掌握顺序结构程序设计的基本方法。

第五章 选择结构程序设计

- 1. 掌握关系运算符和关系表达式、逻辑运算符和逻辑表达式、条件运算符和条 件表达式。
- 2. 掌握 if 语句、switch 语句的语法和用法。
- 3. 掌握选择控制结构程序设计的基本方法。

第六章 循环控制

- 1. 掌握 while 语句、do-while 语句和 for 语句的语法和用法。
- 2. 掌握循环的嵌套及几种循环的比较。

-
3. 掌握 break 语句与 continue 语句的语法和用法。
 4. 掌握循环控制结构的程序设计方法。

第七章 数组

1. 掌握一维数组的定义和使用。
2. 掌握二维数组的定义和使用。
3. 掌握字符数组的定义和使用，字符串的使用和字符串函数的应用。

第八章 函数

1. 掌握函数的定义、函数的形式参数和实际参数以及函数的返回值。
2. 掌握函数调用的一般形式及调用方式、函数的嵌套调用、函数的递归调用、函数调用时的参数传递。
3. 掌握数组作函数的参数。
4. 掌握局部变量和全局变量的概念和作用域、变量的存储类别。
5. 掌握内部函数、外部函数。

第九章 预处理命令

1. 掌握宏定义及“文件包含”处理的使用方法，编译预处理的不带参数和带参数的宏定义命令。
2. 掌握文件包含命令及条件编译命令的使用。

第十章 指针

1. 掌握地址和指针的概念、指针变量的定义和引用、指针变量作为函数参数。
2. 掌握一维数组的指针、二维数组的指针、字符串的表示形式及字符串的指针 的定义与应用。
3. 掌握指向函数的指针的定义和使用方法。
4. 掌握返回指针值的函数的使用。
5. 掌握指针数组、多级指针的定义和使用的基本方法。

第十一章 结构体与共用体

1. 掌握结构体类型的概念和定义，结构体变量、结构体数组及结构体变量指针 的定义，成员运算符与结构体变量的引用。
2. 掌握共用体类型、枚举类型的概念、定义和应用方法，用 typedef 定义类型。

参考书目：

谭浩强，C 程序设计（第五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年
谭浩强，C 语言程序设计（第四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交易均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